												£	民	任	建	康	保	險	保	險	、業	计	象	退	。保	中	幸	没有	長	收		件 章	3	子匠	豆業	務約	組					4	業系	务組
表员	烷:	承:	表 L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•				民	國			年		月			日	申	報
į	投货	單	位什	こ號	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民	國			年			月份	·第			號表
	保者 · V)		被			,	保			險			J				木	目		關			眷		,	屬		;	投	仔	R	單	位	_	į	填		寫	杉	ž	定	生		效
														雇	專	į														退保原因		过	<u> </u>	保	屑	 泵	因	日					期	
木	眷												主	投 自行											轉 (請打] :	不具健保資格 (請填代號)		ķ.	生			期	(健保		保	署填寫		;)				
~~	4	姓	Ł	į	名		國上					號		轉出	執業者	姓		ź	7	國					統一		號	匹	離り、温	眷屬	N	-失蹤 1-死亡												
人	屬			(居留證號碼)							雇主轉出請打V 要技自行執業者轉出打V			(冶)			田	留證號碼)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、退休(役、會)	着 M-死亡 屬 U-喪失健保資物 與 單 位		年			月		日		年		月		日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t					\top					\dagger	+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+					+	+		\vdash		+	+		-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+					+	+		\vdash		\dashv	+	+	\perp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1					\dashv	\perp	_	_		4	\downarrow		_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未具 壁摆					健	保	署	- 墳	1 用		<u> </u>				
眷屬資格者,請至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投保;近期內預定 辦理停保者,務必於新投保單位辦理投保及停保手續。 投保單位名稱:									- 5	單位圖記 即									資料鍵錄				資料 校對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電負			址話 人:							,	 -	印	1章	:)		經辨	厗人	<u>.</u> :			1	印			信		7章			歸。格批頁號														
^			_							<u></u>	 _i`	. 1		_			, .						L		<u> i</u>					14.只勿	近													

備註:保險對象轉出後如無職業,具眷屬資格者應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,如無職業且未具眷屬資格則請攜帶身分證、戶口名簿(攜眷者)、印章至戶籍 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投保。

※專技自行執業者轉出,請檢附退保轉出證明文件(如已非合夥人關係之證明文件或其他單位受僱證明等…)

※辦理員工追溯轉出逾6個月時,請檢附員工離職申請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填表時,請參閱背面說明。

填表說明:

- 一、本表供第一類至第六類被保險人(第六類第二目除外)及其眷屬退保時填用 ,由投保單位填寫1份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,並請影 印1份留存備查。
- 二、職業工會、農、漁、六類被保險人或各類眷屬,若已受僱於一定雇主,應由 其受僱之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,原投保單位辦理退保。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之效力,自退保原因發生之當日24時停止。
- 四、全民健康保險退保原因請依規定填寫,並於原因別欄勾選「轉出」或填「不具健保資格」代號。
- 五、轉換投保單位或改變投保身分者,請於『退保原因欄』勾選「轉出」。 例如:
 - (一)第一類被保險人離職(含免職、撤職、停役)、退役、退休(資遣)等。
 - (二) 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喪失會員資格。
 - (三)第四類被保險人喪失無依軍眷或在卹遺族資格。
 - (四)第五類保險對象喪失低收入戶資格。
 - (五) 第六類保險對象轉換安置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。
 - (六)各類保險對象轉換為其他類保險對象。
 - (七) 眷屬終止收養關係、離婚或成年不具眷屬續保資格。
- 六、被保險人退保時、其眷屬應隨同退保,並於「本人」欄位打V;被保險人仍繼續加保,僅申報眷屬單獨退保時,仍應填寫被保險人資料,並於「眷屬」欄位打V。
- 七、有關保險對象因轉換投保單位或改變投保身分辦理退保手續時,為避免保險 對象投保紀錄中斷並保護個人資料隱私,投保單位應去除(遮蓋)本表其他 保險對象資料後,再影印1份交保險對象持往新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。
- 八、本表請以掛號郵寄 (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)或派人專送。

健保承保專用表格郵寄單位及地址

郵寄單位 (健保署轄區業務組)	地 址	投保單位所在地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	10400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7號 郵寄請寄: 100930 台北古亭郵政第200 號信箱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 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 連江縣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	320216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	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 縣、苗栗縣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	40766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	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南區業務組	700203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	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 縣、臺南市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屏業務組	801663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	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 縣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東區業務組	970009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	花蓮縣、臺東縣

請貼足郵票掛號郵寄

		_	0		

單位地址:

單位名稱:

電 話:

投保單位代號: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業務組啟